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川金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5 号”文《关于同意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7,407,329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50,176,424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17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999,928.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39,967.82 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059,960.2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 XYZH/2023KMAA2B0279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4,051,326.32 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7,562,248.8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减：手续费支出	282.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489,359.5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54,051,326.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世纪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世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世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	24219401040023613	87,095,69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9550880233841000794	3,526.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9550888006688688622	6,898,03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328710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95578	310,054,064.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90332877900027	50,00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803708039460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1501910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9550880239842300325	-
合计	-	454,051,326.32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存款组合产品服务协议》，购买兴业银行“企金存款组合产品”理财产品，申购定期存款人民币29,000.00万元，协定存款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合计31,000.00万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749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签约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3月27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5,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的子项目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使用。该子项目投产生产的硫酸属于公司磷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其投产以来生产的硫酸及蒸汽主要用于后续化工产品的生产，并未直接产生利润。目前该项目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固定资产投入后公司可根据硫酸的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自产与外购硫酸量，进而较好的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生产负担，使公司的终端产品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上，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川金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金诺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川金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金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000.00	69,506.00		24,991.45	35.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KMAA2F0047）。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4,491.45万元进行了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购买了“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47号”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签约方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2月20日。截止2024年末已全部赎回，收益20.73万元。 2、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224期收益凭证产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600.00万元，签约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7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24日，截止2024年末已全部赎回。									

	<p>回，收益 18.59 万元。</p> <p>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存款组合产品服务协议》购买兴业银行“企金存款组合产品”理财产品，申购定期存款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签约账户留存约定 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合计 31,000.00 万元。该项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到期。</p> <p>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25 年 1949 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签约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到期。</p> <p>5、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定制 604 期（85 天）收益凭证产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600.00 万元，签约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止 2024 年末已全部赎回，收益 15.93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相关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405.13 万元，其中 36,005.40 万元存放于公司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36,000.00 万元，收益金额 5.4 万元），9,399.73 万元存放于企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 6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的子项目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使用。该子项目投产生产的硫酸属于公司磷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其投产以来生产的硫酸及蒸汽主要用于后续化工产品的生产，并未直接产生利润。目前该项目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固定资产投资后公司可根据硫酸的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自产与外购硫酸量，进而较好的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生产负担，使公司的终端产品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宇

彭 俊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